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4月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，並持續追蹤相對人體況及發展情形，培養適切生活習慣，促進寄養父母持續給予正向互動，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並引導相對人有正確的認知學習與發展。且相對人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有多筆通報遭男友施暴之情事，雖口頭表示期待接回相對人，但目前工作中斷致無經濟來源，親職能力待提升，也未曾主動聲請親子會面交往。經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針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之必要，認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